

## 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中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依舊會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5%，因此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屬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現概述如下。所有該等交易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1. 銀行擔保	14A.65(4)	不適用
2. 股東貸款	14A.65(4)	不適用
3. 設備採購協議	14A.33(3)(a)	不適用
4.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14A.33(3)(a)	不適用

### 豁免關連交易

#### 銀行擔保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鋁秘魯與進出口銀行就合共20億美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規定的還款時間表，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分二十二期償還。貸款是為 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鋁秘魯承諾在調減註冊資本或變更重要股權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股份、股權或資產出售)前會先取得進出口銀行的書面批准。同日，中鋁與進出口銀行就全部未償還款項、應計利息、罰金以及向進出口銀行貸款產生的其他開支訂立擔保協議。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中鋁秘魯與國家開發銀行就8,300萬美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須根據指定還款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分十期償還，用於建設、維護及運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鋁秘魯承諾，處置超逾指定價值的資產前，會取得國家開發銀行事先書面批准。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中鋁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與上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有關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利息、罰金及其他費用訂立擔保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鋁秘魯與國家開發銀行就總額為3,500萬美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須根據指定還款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分十期償還。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鋁秘魯承諾，處置超逾指定價值的資產前，會取得國家開發銀行事先書面批准。有關貸款用於建設石灰廠及Toromocho項目供電設施。中鋁須自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

## 關連交易

中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而中鋁秘魯為本公司子公司，故提供該等銀行擔保將屬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中鋁向我們提供屬財務資助(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形式的上述銀行擔保按一般(或有利於本集團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銀行擔保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鋁海外控股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正式規範本集團欠付中鋁海外控股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欠付中鋁海外控股的未償還貸款約為2.490億美元。預計該貸款將部分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0個基點。中鋁海外控股於全球發售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關連人士。上市後，該項貸款將屬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中鋁海外控股向我們提供屬財務資助(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形式的該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貸款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設備採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鋁秘魯與中鋁長城就採購總額1,421,022美元的現場安裝油罐訂立協議。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中鋁秘魯與中鋁長城再訂立補充協議，將採購價調整為1,497,274.17美元。根據該等協議，(i)20%的採購價將於提交審批圖紙後30日內支付；(ii)25%將於通知收到90%的物料且可供生產後30日內支付；(iii)45%將於收到全部物料並驗收後30日內支付；及(iv)餘下10%將自交貨之日起24個月後或直至最終驗收設備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預期總採購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付清。

中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中鋁長城全部股份。因此，中鋁長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鋁秘魯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上市後，設備採購協議

## 關連交易

將屬關連交易。基於上述付款條款及預期根據協議每年須償還的款項，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設備採購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為於中國註冊的兩個商標、於香港註冊的三個商標及將於香港註冊的一個商標（「商標」，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其他業務資料 — 9.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中鋁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鋁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使用費。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於初步屆滿日期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惟本公司書面通知中鋁不續協議則除外。本公司與中鋁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續期協議的條款（包括商標許可使用費）。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鑑於所計算的上述交易各有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上述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